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優質獎分類如下：

- (一)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共同管道、景觀、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二) 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三) 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四)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礫間處理設施、焚化廠、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電業設備、空調、機電或系統工程及其工程設施更新、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前項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三級推薦：

- (一)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二)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三)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六、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評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決定停辦、緩辦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於前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 (一) 曾受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 (二)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前項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應於百分之五以下（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依第二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推薦表（如附表一）。
- (二) 主辦機關聲明書（如附表二）。
- (三) 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三）。
- (四) 歷次查核紀錄。
- (五) 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議定書等相關之部分契約文件（即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委託代辦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六) 施工計畫 (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等之審查紀錄表影本、核定計畫公文影本及核定計畫書之電子檔。

本府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決定緩辦者，有關評選條件及作業期程，由本府另定之。

八、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程序及期程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一)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評選及接受推薦。
- (二) 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初選會議，評定符合第六點規定資格者參加決選。
- (三) 每年八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
- (四)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決選會議並核定及公布得獎工程名單。
- (五) 於核定及公布得獎工程名單後，視情形擇期辦理頒獎。

本會辦理前項第二款之初選、第三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四款之決選會議，應由出席委員依審查評分表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辦理。初選應採評分方式審查；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

辦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出席委員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分；實地勘查時，主辦機關備具與各該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有關文件供出席委員查閱。

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推薦表

※受推薦工程名稱：_____

※推薦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代表人：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 印信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機關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類別	☐ 土木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水利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建築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設施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歷次查核日期、機關 及分數	查核日期：_____ 查核機關：_____ 查核分數：_____		
	查核日期：_____ 查核機關：_____ 查核分數：_____		
			
自評意見			
1. 主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之自評： 2. 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設計單位自評： (2) 監造單位自評： (3)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4) 施工廠商自評（或統包廠商）：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
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第六點附表二

主辦機關聲明書

主辦機關：_____

機關
印信

日 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之「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茲聲明如下，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聲 明 事 項	
一	本工程為前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受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 經主辦機關認定或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二	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已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三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四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無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
五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六	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點附表三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審查評分表

主辦機關：_____

工程名稱：_____

機關
印信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20%)	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30%)	依規範或契約等之施工情形。		
	施工計畫之落實度。		
	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		
進 度 管 理 (10%)	進度管控之合理性；落後追趕之有效性。		
	變更設計之適當性。		
安全衛生管理 與防災(20%)	施工安全衛生		
	督工、國賠		
	工地災害預防：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工程特色(創新挑戰、節能減碳、環境保育、克服困難及工程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等(20%)	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科技運用情形。		
	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設計、施工階段考慮對環境降低衝擊或予以保護。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程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		
總分 =			

備註：

1. 評分指標之權分工作小組於評選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之。
2. 本表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施工廠商自評後，彙填內容及評分併其他推薦資料提送。